

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3屆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 18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侯副市長友宜(張委員錦麗代)

記錄：陳珮君

出席人員：張委員錦麗、詹委員火生、王委員永慈、林委員佳穎、曾委員敏傑、吳委員淑惠、李委員玉華、林委員奇宏(高副局長淑真代)、謝委員政達(許副局長秀能代)、楊委員馨怡(陳副局長碧霞代)、鄭委員瑞成(吳副處長美芍代)、呂委員衛青(童科長偉碩代)、林委員奕華(林股長慧雯代)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參、歷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列管 2 案均同意除管。

肆、工作報告：略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107 年度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概算增列「新北惜食分享網費用」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北市玩具銀行計畫」2 項創新方案，經費合計新臺幣 1,300 萬元，提請審議。

委員意見摘要：

一、詹火生委員：

我個人基本上非常支持本案，期待新北市的執行成果未來可以推廣到其他縣市，惟提醒應瞭解食材的價值並分類善用，留意保存問題。

二、王永慈委員：

(一) 針對惜食分享網計畫提出三項建議供參考，首先要針對供應端訂定篩選機制，避免因企業利益考量或不當期待而影響方案的執行；第二則是要秉持食物分配正義，注意供需平衡與管理，避免造成二次浪費；第三是要重視營養均衡，瞭解服務對象在飲食上的特殊需求，提供對的食物。

(二) 在玩具銀行方案的執行上政府要注意兩個定位，首先是扮演帶領者角色，開始由政府起頭，希望未來能逐步、階段性的培力民間單位承辦，以展現新北市的社會力，讓方案永續經營；再者是要重視人為(互動)導向精神，鼓勵有人陪伴與互動學習的重要性，另外不要學習企業標榜二手玩具，而是要強調福利服務的價值與精神，避免加深社會大眾對弱勢者用二手物品的負面刻板印象。

三、 吳淑惠委員：

玩具銀行計畫，在日本其實 20 幾年前就有在執行，建議有機會可以多跟國際交流與分享，學習其他城市的優點。

四、 林佳穎委員：

建議學齡前或發展遲緩教育相關書籍也可以納入玩具銀行計畫，以符合不同弱勢族群的需求；另外，玩(教)具的正確使用非常重要，建議應聘請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等專業人力納入方案的規劃與執行。

五、 李玉華委員：

應篩選對身心發展有益或能促進發展的教(玩)具，另外要注意性別平等議題，例如在玩(教)具的篩選可以打破性別刻板印象。

六、 相關單位回應說明：

社會局說明：

(一) 有關「新北惜食分享網費用」計畫：

1. 惜食分享網計畫的推動，核心理念在於減少食物的浪費，同時擴大實物給付服務，結合義(務)廚(師)、惜食分享車，預期嘉惠新北市境內 864 個老人共餐據點，超過 100 個兒少照顧據點，以及新住民社會服務據點等。目前透過公私協力機制，組織民間團體跟公部門一起合作，企業也開始主動響應。在管理層面，邀集衛生局、環保局等相關單位，籌組專案團隊，透過跨局處橫向聯繫與專業建議，加強食品的衛生與品質管理，同時向民間學習，吸收實務經驗，期許除了滿

足食物供應需求外，也能針對服務對象的特殊需求，規劃適當的食材配搭，提供營養均衡餐點，另有規劃設計惜食食譜，讓更多的民間單位共同響應。

2. 其實惜食分享網計畫是一項福利方案也是一種惜食運動的推廣，社會局運用食物銀行機制，結合理菜志工與義務廚師將餘裕食材轉變成餐食穩定供應老人、兒少、新住民等服務據點，衛生局則推動源頭減量運動，教育局推空盤運動，農業局跟民間市場合作，經發局鼓勵公有市場配合，先從公部門起頭，期許民間單位在地深耕，持續推廣惜食的精神。

(二) 有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北市玩具銀行」計畫：

1. 新北市玩具銀行計畫主要執行內容包含，辦理玩具物流中心清潔處理回收玩(教)具，並運用公益回饋空間設置玩具窩辦理活動，另規劃行動玩具車不定期至偏區巡迴提供服務。玩具銀行計畫從去年開始辦理迄今，主要的服務對象除了兒少外，還有擴及老人跟身心障礙者，為求符合使用者的特殊需求，承辦單位也規劃跟日本單位合作交換木育玩具，未來也希望有機會可以跟國際間作交流。
2. 現階段已有不少民間單位或企業開始響應，在整理回收玩具後發現其中堪用者約有 2 成，不堪用者占有 8 成，部分回收物品包含書籍類，透過盤點、清點及整理後，有再使用價值者會轉提供給文化局、圖書館等單位運用，另不定期規畫玩具市集活動、開放民眾免費索取等，以增加回收玩具的流動性及被使用率。
3. 玩具銀行計畫的推動，雖然在經費運用上係由政府補助，但方案的執行與落實還是需要透過跟在地民間單位合作，而玩具在方案上，定位為媒介，是一種素材，在行動玩具車到偏鄉巡迴服務時，會鼓勵父母把小孩帶出來一起互動，甚至跟

長者共玩，促進代間融合，所以不是只有提供玩具物資而已。另外，在方案執行上確有發現人力不足的情形，尤其今年開始結合早療、身心障礙方案時更發現專業人力的重要性，因此，在明年的預算已有增編補助兼職人力，將研議聘請相關專業人員如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等，增強方案的服務品質。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07 年度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概算增列「低收入戶生育營養補助費」及「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健保不給付之看護費」2 項法定得辦事項，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 107 年度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概算案，提請審議。

委員意見摘要：

一、曾敏傑委員：

對於新北市衛生局所提之優生保健計畫，建議評估納入罕見疾病對象或家庭；另外，在服務的提供上建議增納遺傳諮詢項目、人工流產術後的關懷訪視與營養補助。

二、王永慈委員：

有關人力方案的補助應包含勞健保、勞退等項目，請有聘用人力之計畫應確實編足相關經費。

三、吳淑惠委員：

(一) 檢視目前公彩編列之計畫多為例行性方案，也有不少是法定應辦事項，建議可逐步回編到公務預算執行；另外，在長照法規中有針對受服務老人權益保障的得辦事項，建議可研議規劃辦理。

- (二) 有關「辦理失能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計畫(第 115 頁)」，預期明年將有新制上路，建議可修正預算編列方式保留支出彈性，以因應制度革新。
- (三) 請思考運用公彩經費編列長照的創新性方案，例如照服員留任方案、開發降低職業傷害的輔具、或長者居住與照顧方案等，並應重視雙北政策的溝通與討論，研商合作機制。
- (四) 查公彩經費有編列老人相關機構設備添購與修繕計畫，目前中央針對社區式照顧方案在消防法規的適用上朝向嚴格，預期未來可能需增設相關消防設備等，提醒應妥善評估與因應。

四、李玉華委員：

建議可思考盤整及結合既有的公彩計畫經費，開創一些兒少福利創新服務或方案，例如設置關注性別議題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等。

五、相關單位回應說明：

(一) 社會局說明：

1. 為因應長照政策的推動與發展，社會局已積極跟相關單位(如衛生局)密切研議與討論相關方案。有關照服員留任措施，未來新北會評估規劃補助民間單位相關行政費用或辦理專業的職能復健與照顧，另外也會與勞工局合作提供就業促進方案協助；在降低職業傷害之輔具開發方面，將與輔具中心研議相關方案的可行性。另外，在長者照顧跟居住問題，也有在思考跟社會住宅結合等等。
2. 有關身心障礙失能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計畫，中央有部分補助，另由公彩編列自籌款辦理，將視新制度明確後視需要調整經費編列方式。
3. 新北市有 400 萬人口，福利人口又持續攀升，財政壓力相較其他縣市沉重，加上中央財劃法尚未修訂通過，在這樣供需不平衡的資源(經費)分配下，法定計畫預算若都移到公務預算

辦理是有高度困難的，只能在範圍內盡力而為，感謝委員對新北市的期待跟指導。

(二) 衛生局說明：

優生保健計畫係透過醫療院所提供補助，主要項目包含新生兒疾病篩檢及產前的遺傳疾病等，符合計畫補助資格者，醫療院所會主動補助健保給付之外的差額，另外有些特殊族群則係全額補助。惟納入罕病項目一節，在現有經費規模上會造成負擔，若經費允許，未來可再研議增加罕病對象的優保補助；再者，對於遺傳諮詢費用，可研議配合其他補助計畫或服務方案提供，另營養補助的部分已有跟社會局專案合作。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感謝委員寶貴意見，請相關權責機關於 107 年度執行計畫時研議規劃辦理。

捌、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